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10层

乙方：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浩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海淀科技大厦4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目标以《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申请报告》为基础设立，服务范围、核心目标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范围：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项目建设的系统和硬件设施。具体包括：69 台算力设备，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平台，65 个常用算法。

（2）总体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通过对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基础平台、算法平台进行日常巡检并进行故障处理，对基础平台、算法平台、视频资源进行内容维护，支撑算法业务；对 1 套存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对 20 台流媒体服务器及视频平台进行日常维护；同时提供 IDC 机房 20 套机房相关设备租赁服务及资源管理服务，从而保障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平台稳定运行，支撑各委办局算法应用业务。

（3）预期达到的效果：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平台年度可用性不低于 99.9%，故障平均解决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用户对服务满意度不低于 90 分。

2.服务方案及要求

（1）日常服务内容

1.定期巡检

提供 3 名工程师进行定期巡检工作。每日对基础平台进行巡检，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工程师对系统进行故障跟踪和排除；每日对算法运行情况进行巡检和故障排除内容；提供节假日、汛期、重大事件等应急保障服务，应急保障服务应增加人手和巡检力度重点保障。

2.内容维护

提供 5 名工程师进行内容维护工作。对基础平台进行内容维护，提供基础平台技术支持与文档、数据维护等内容，相关文档需详细记录；对算法平台进行常规算法运营，对各委办局单位的支持内容需详细记录；对已有的算法进行持续训练和优化；算法优化情况需详细记录；对特需的视频资源和新场景、算法进行优化融合，对已有的视频资源进行统一管理，有效保障视频的联通性。

3.故障排除

提供 2 名工程师进行故障排除工作。对海淀区视图库 14 个数据接口等进行维护，对华为 OceanStor 9000 V5 分布式存储设备维护，有效保障视图库接口和存储设备正常运行；对 20 台媒体转发服务器及其软件平台进行维护，有效保障媒体转发服务器及其软件平台正常运行。

4.IDC 机房相关设备租赁服务及资源管理服务

提供服务期内 IDC 机房 20 套机房相关设备租赁服务。机柜为 42U 标准机柜，每机柜标准用电量为 20A（AB 路），机柜部署在独立区域，每机柜配置不小于 4 平米空间。机柜所在数据中心需为独立产权，数据中心的建筑结构、机房管理、安全保障及运维水平等各方面均符合国家 A 级标准，能够完全抵御如基础设施故障、供电故障、传输故障、网络故障等绝大多数灾难事件。提供 2 对裸光纤，具备专线接口，双路由裸光纤。提供万兆核心交换机，具备如下功能：1.提供 10G/25G 端口，40G/100G 端口，提供持续的带宽升级能力；2.主控、交换网板、电源、风扇等关键部件采用冗余备份设计；3.支持弹性架构，可将多台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4.支持 VXLAN、IPv4/IPv6、ACL、组播、QoS 等功能。

提供机房资源管理服务，包含对机房和网络运维服务（包括设备维护、网络管理、故障处理、安全管理、远程监控、机房巡检、链路巡检）、资产管理服务、机房应急响应及处理、机房重保服务，有效保障硬件设施的运行。

5.提供项目资产设备维护需要的备品备件

提供项目内资产设备维护需要的备品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器、CPU、内存、硬盘、算力卡等，保障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

6.配合甲方进行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平台所涉及的资产清查盘点。

（2）其他约定要求

1.应急事件和故障处理约定的具体扣款情形和标准以及除外责任。

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1）发生重大应急事件/重大故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响应时限响应、到场处置，给甲方带来较大损失的；

2）故障处置过程中乙方瞒报、谎报故障等级、隐瞒故障根本原因；

3）应急事件发生后，乙方拒不配合甲方调度、应急人员无故离岗，未按要

求提交事件处置报告。

出现以下情形，乙方不承担本条项下扣款责任，但乙方仍应积极协助甲方开展排查、应急处置工作：

1）不可抗力：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火灾、战争、政府管制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及时向甲方报备风险或故障，积极处理故障，尽可能地减少了故障对业务影响；

3）第三方原因：运营商专线、骨干网络中断；硬件原厂硬件突发质量故障；第三方商用软件底层漏洞，厂商未发布补丁且无临时规避方案。

2.安全事件约定的具体扣款情形和标准以及除外责任。

满足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1）因乙方运维履职不到位，引发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给甲方带来较大损失的；

2）发生安全事件后，乙方迟报、瞒报、谎报安全事件，未按应急预案及时启动处置；

3）乙方在安全处置过程中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件影响范围扩大、数据丢失或泄露加剧。

出现以下情形，乙方不承担本条项下扣款责任，但乙方仍应积极配合处置、溯源分析：

1）不可抗力；

2）甲方原因：甲方人员违规操作、私自开放端口、泄露账号密码，甲方拒绝乙方安全加固整改建议；

3）超出常规防护能力的大规模攻击，乙方已按合同要求落实全部安全防护措施并及时上报甲方；

4）第三方软硬件本身固有漏洞，厂商未发布补丁，乙方已采取现有可行临时防护措施；

5）安全事件源起于合同约定不在乙方安全运维范围内的系统、设备。

3.软硬件平台可用率约定的具体扣款情形和标准以及除外责任。

满足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5%】：

1）出现严重系统故障，严重影响业务的；

2）因运维失误造成重要数据丢失，且严重影响业务的；

3）故障导致系统长期不可用，不能及时恢复的。

出现以下情形，不计入可用率考核，乙方不承担本条项下扣款责任：

1）不可抗力；

2）甲方要求的计划性停机、甲方主动发起系统变更、升级、迁移；

3）运营商网络中断（乙方提供的裸光纤、专线除外）；

4）硬件设备原厂硬件突发质量损坏；第三方基础软件故障，厂商未提供修复方案；

5）超出乙方运维范围的模块、设备故障；甲方未及时配合提供资源、权限，导致平台无法正常运行。

3.服务质量标准

（1）人工服务内容质量标准

系统可用性：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平台可用性达到 99.9%。

处理时限：系统故障 15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2 小时内处理完毕，严重故障 4 小时内处理完毕。

备份管理：系统工程代码及数据库备份每周至少 1 次，备份成功率 100%。

（2）出现以下情况视为服务不符合约定：

包括但不仅限于：

响应时间超过 15 分钟的；

故障处理时间超过 4 小时的；

系统工程代码及数据库备份每周不足 1 次的；

未按约定频次完成巡检（以巡检记录为准）的；

4.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 年 11 月 1 日）起至（2027 年 10 月 31 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1】年服务期合同。

5.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需提供驻场服务。

要求乙方提供【250】天，5*8 运维服务【早 9 点-晚 18 点】，服务人员 10 人，其中驻场 10 人，人员均为工程师。

乙方更换驻场服务人员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6.备品备件

（1）备品备件用于附件 2《运维资产清单》内的零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金额为人民币（341,296）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整）。

（2）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金额，未发生部分从总价款中扣除；

（3）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约定金额，乙方应事先书面报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同意并依法签订补充协议后，方可就超出部分另行结算，否则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4）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记录需经甲方确认，作为备品备件核算依据，采购费用应不超过资产原值。若遇原品牌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可更换同等技术规格的设备。

7.培训方案

乙方要整理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的软、硬件操作及运维保障工作资料，形成培训资料，每月对参与保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持续提升服务质量。

培训工作由乙方自行组织，乙方需提供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等。甲方负责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8.运维资产管理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附件 2《运维资产清单》共同对运维资产进行盘点。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确认运维资产范围后，乙方对运维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系统（含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授权证书等）及附属配件等运维资产具有保管义务。

（2）因乙方保管不善、盘点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运维资产缺失、损坏或数据丢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服务期限内新增、报废、调拨、盘点运维资产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

完成相关手续。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2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运维服务项目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1)运维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2)运维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3)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人员配置、响应措施、备品备件管理等）(若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书中已有相关内容，则无需另行单独提供)；

(4)运维项目培训手册(若投标文件或项目合同书中已有相关内容，则无需另行单独提供)；

(5)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6)运维项目结算书（加盖公章），包括提供人工费用、工具或材料费用、其他费用明细等；

(7)运维项目验收意见；

(8)运维项目付款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与编号、项目起止时间、项目内容与范围、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及比例、付款时间节点、已付款明细（付款时间、付款金额、付款类型、付款凭证）、未付款明细（未付款金额、未付款类型）、合同关键条款复印件）；

(9)项目结算承诺书；

(10)项目结算授权书。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4,211,080 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壹万壹仟零捌拾元整）。其中技术服务部分费用 3,869,78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650,739.62 元，税率 6%，税额 219,044.38 元；备品备件部分费用 341,29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 302,031.86 元，税率 13%，税额 39,264.14 元。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即人民币 2,105,5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未实际发生的备品备件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

（2）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3）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友谊支行

账号：0109 1009 6001 2010 5002 940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7.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

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

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通过 OA 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应付款项中扣减款项、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10.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

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 5 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5‰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5%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

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0 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运维资产清单》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常子儒
	电　　话	010-8713087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中关村科学城城市大脑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江伟
	电　　话	010-689458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26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定期巡检	450000.00	1	450000.00	单年费用
2	内容维护	750000.00	1	750000.00	单年费用
3	故障排除	300000.00	1	300000.00	单年费用
4	IDC 机房相关设备租赁服务及资源管理服务	2369784.00	1	2369784.00	单年费用
5	提供项目资产设备维护需要的备品备件	341296.00	1	341296.00	单年费用
总价（元）				4211080.00	

附件 2 《运维资产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GPU 视频解析设备	浪潮	NF5280M5	型号：浪潮 NF5280M5（4GPU 型）；规格：（1）CPU：Intel Xeon Gold 6271C processor 24C 2.6GHz 165W*2；（2） GPU：Nvidia T4*4；（3） 内存：DDR4-2666 32G RDIMM*4；（4） 磁盘：Flash：NVMe-SSD 4T*1；（5）2U 机架式服务器；电源功率 1000W；（6）支撑完成 1500 路视频解析	2	台	175000	350000	
2	视频分析 Web/图像检索服务设备	浪潮	NF5280M5	型号：浪潮 NF5280M5；规格：（1） CPU：Intel Xeon Silver 4210 processor 10C 2.2GHz 85W*2；（2） 内存：256G （3） 磁盘：SATA-HDD 4T 7.2K NL*12；SATA-SSD-M.2 480G*1；（4） 2U 机架式服务器；电源功率 550W；（5）支撑完成 1500 路视频对接分析以及 5 种视频算法的对接部署工作	10	台	138500	1385000	
3	视频云存储主机（含存储硬盘）含视频云管理软件和相关功能	华为	OceanStor 9000 V5	华为：OceanStor 9000 V5；规格：（1）全对称分布式架构，性能、容量随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加，系统支持≥144 节点线性扩展；（2）所有节点可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系统，应用可通过任意节点，任意前端网络访问文件系统内的数据。单一文件系统存储容量可扩展至≥50PB；（3）	1	套	3520000	3520000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支持 N+M 数据冗余，最多可接受 4 个节点同时失效而不丢失数据；（4）为了避免数据重构，动态分级等内部流量对前端业务产生影响，同时基于网络安全等因素，必须独配置独立的后端网络接口卡(SAS、以太网或 IB）和交换机承载内部流量。如需共用交换机简化组网，必须通过 VLAN 方式进行逻辑隔离；（5）可以提供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6）支持 NFS、CIFS、FTP、NDMP 等协议类型。（7）支持并配置功能全面的图形化 GUI 管理软件，支持 Web 或其它图形化方式进行远程管理，可视化系统结构图，提供对整个存储系统各个部分的监测，可以提供统计报表、监控分析、趋势预测、性能对比、诊断分析等。（8）支持基于文件级的动态分级存储功能用于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支持跨层透明移动数据，分级策略支持基于 I/O 热度自动分级。（9）配置自动精简配置功能，可按需动态分配存储空间，保证存储资源的最大化利用。（10）单节点配置 2*10G 万兆前端接口以及 2*10G 万兆后端接口，实配 4 个万兆光模块；（11）单节点配置≥2 颗多核处理器，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96GB 内存，≥1 块 1.92TB SSD 盘+35 块 10T SATA 盘；（12）实配含内部组网及内部管理交换设备（13）实配 4 节点。					
4	流媒体交换一体机	同方	超强 R618	同方：超强 R618；规格：1） 产品支持音视频单播流的复制分发；2） 产品支持音视频组播流转单播复制分发；3） 产品支持对跨域媒体流进行复制分发；4） 产品支持对回放媒体流的转发；5） 产品支持负载均衡和动态互备；6） 一体机有看护进程驻守，能有效防止进程异常；7） 基于 Linux 操作系统，支持 7×24 小时稳定运行，具备交换效率高，运行稳定，并且不易受到黑客、病毒的入侵和攻击；8） 支持多种网络协议：TCP/IP、RTSP、UDP、HTTP、IGMP、Telnet、ICMP、ARP，SIP、SNMP、FTP、TFTP；9） 支持双网卡跨网段部署方式；10） 支持 VPN 的部署方式；11） 业务的建立和拆除完全基于 SIP 消息，配置管理全部基于 SNMP 消息；12） 支持 GB28181、DB33 等联网标准，支持转发 onvif 码流，支持 udp 和 tcp 传输方式；;13） 交换能力:支持 100 路 4 兆码流 1080p 高清视频；14）与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兼容；	20	台	91000	1820000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5）支持注册到海淀区网格化图像信息系统平台，接受平台统一管理；16）CPU:Intel Xeon Silver 4110 （8/16 2.1GHz 85W）*1；17）内存：32GB DDR4 2400 ECC RDIMM*1；18）硬盘：600G SAS－2.5″ 10K 企业级热插拔硬盘*2；19）电源功率 550W。20）前置：1 个 D-Sub VGA、1 个 USB3.0、1 个 LCD Mini USB；21） 后置：1 个 D-Sub VGA、2 个 USB3.0、1 个 RJ45 管理网口、4 个 1GbE 以太网口					
5	AI 算力服务设备	比特大陆	算丰 SS-5416C3	型号：算丰 SS-5416C3；规格：（1）CPU:双路 X86 处理器，每颗处理器不少于 10 核，主频 2.2GHz；（2）AI 计算：16 块国产 AI 计算板卡（型号：Sophon SC3），基于国产人工智能芯片，总计 45TFLOPS 的 FP32 计算性能；（3）系统内存：系统主内存 192GB，AI 计算板卡的板载内存 128GB ；（4）系统硬盘：480G SSD＊2 企业级 SSD；（5）数据硬盘：4T SATA＊4 企业级硬盘；（6）RAID 阵列卡：阵列卡（含保护缓存模块）支持 RAID 0,1,5,10；（7）网口：数据网口配置 2 个万兆光口，管理网口配置 1 个千兆电口；（9）操作系统:Cent OS Linux;	20	台	366000	7320000	

序号	资产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6	计算分析服务设备	联想	SR650	型号：联想 SR650；规格：（1）CPU：Intel Xeon 6142*2 （2）内存：32G DDR4*16；（3）硬盘：6块 12T SAS（支持 RAID5，带 2GB 阵列缓存）+2 块 Intel S4500 480GB SSD（支持 RAID1） （4）以太网：两个千兆端口 ；两个万兆光口（含多模 SFP+模块）；（5）电源：铂金 N+N 冗余电源；（6）AI 加速卡：MLU100-C3*4 块	2	台	221900	443800	
7	计算服务设备	联想	SR650	型号：联想 SR650；规格：（1）CPU：Intel Xeon 4114 *2 （2）内存：32G DDR4 *8；（3）以太网：两个千兆端口 ；两个万兆光口（含多模 SFP+模块）；（4）硬盘：4 块 6T SAS（支持 RAID5，带 2GB 阵列缓存）+ 2 块 Intel S4500 480 GB SSD（支持 RAID1）；（5）AI 加速卡：MLU100-C3*4 块	4	台	159000	2226000	
							合计	17064800	